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上海东益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益邦”或“交易对方”）出售所持有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新疆吉创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及主要工作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或“标的公司”）不低于60%的股权。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021年12月24日，公司与江苏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正信”）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协议》，江苏正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022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江苏正信依据上述《资产转让意向协议》支付的全部意向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江苏正信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解除协议》，决定解除上述《资产转让意向协议》，并终止本次双方的出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2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上海东益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10,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0、2022-078）。

（二）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各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相关实施方案和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三、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筹划以来公司经营状况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条件满足后生效。鉴于上述相关先决条件尚未满足，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